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6940459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2月06日

商 标

富赛尔

申 请 人 宁波伟峰影像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慈海南路1230号

代理机构 宁波知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麦克风；摄影用屏；闪光灯（摄影）；摄影器具包；照相器材架；照相取景器；放映设备；摄影用滤光镜；镜头遮光罩